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3〕128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3年朱阳关镇杜店村农副产品加工销售项目资金的通知

朱阳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杜店村农副产品加工销售项目资金19.72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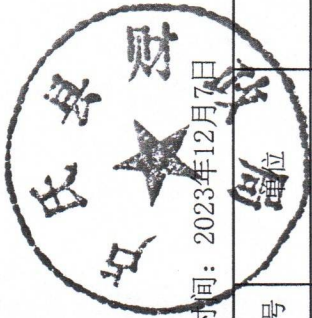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

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12 月 7 日


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3年12月7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朱阳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3年朱阳关镇杜店村农产品加工销售项目	19.72	2130505	50302	
		合计	19.72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朱阳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3年朱阳关镇杜店村农副产品加工销售项目	产业发展	组织部	杜店村	<p>一是建设200平方的厂房车间、销售平台、仓储间、铺设水电等配套设施；二是购买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设备主要设备包括：建设厂房车间200平方，销售平台120平方，水路铺设200米，电路铺设500米，香菇智能分拣机器1台，称重机1套，打包机1台，真空封口机1套，不锈钢操作平台1套，生产质量监控设备1套。</p>	<p>1、该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杜店村所有，由杜店村村集体运营；2、项目预计每年可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不低于1.5万元；3、项目建成后通过带动脱贫人口或监测户10人，预计年人均增收3000元；4、项目年综合收益不低于财政投资的6%；5、项目实施当年可发放劳务工资占投资总额8%以上；6、项目建成后建立健全运营维护机制和规范的资产管理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%以上。</p>	19.72	2023.7.18	

